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張玉婷

李光彝

相 對 人 辰菰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阮皇運律師（住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0樓）於聲請人依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29日簽立之借據（含授信約定書）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及聲請假扣押保全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略以：「查民訴律第68條理由謂無訴訟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起訴或受訴，法人由代表機關起訴或受訴，故法律上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與代表機關之總稱）若有死亡、辭任或其他情事，則欲對於無訴訟能力人或法人起訴者，必待至別選任法律上代理人而後可。然不論何時，均確守此理論，則起訴之人，將不免因久延而受損害。例如甲因乙無法律上代理人，而暫不起訴，則對於乙之債權，即因時效而喪失，故為預防甲之損害起見，應使得聲請於受訴審判衙門，該審判長據其聲請，為乙選任特別代理人，使甲可以起訴。」，故非必須先有事件繫屬法院，始有

01 為該事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而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
02 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103年
03 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上開規定，並於強制執
04 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辰菰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9日邀
06 同訴外人吳宇弘（原名：吳禹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
07 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按年息2.5%計算利息，
08 借款期間至114年6月29日止；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
09 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0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相對人繳息至110年
11 8月26日即未依約繳息，尚欠聲請人本金385,484元及利息、
12 違約金未清償。依兩造間簽訂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
13 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上開款項。惟相對人之
14 法定代理人吳宇弘於110年9月14日死亡，相對人已無其他董
15 事或監察人，為免本件程序久延而受損害，並利聲請人進行
16 後續之假扣押保全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返還消費借貸款訴
17 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強制執行
18 法第30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
20 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除戶戶籍謄
21 本、公司及分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而相對人為單一
22 股東即吳宇弘所成立之公司，吳宇弘於110年9月14日死亡
23 後，其配偶及第一順位、第三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
24 節，經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吳宇弘暨其繼
25 承人戶籍資料，並向本院家事庭查詢受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
26 承備查案件確認在案，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
27 可以為訴訟行為，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應屬
28 可採。從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
29 符，應予准許。又因聲請人表示難覓特別代理人，本院依職
30 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並詢問阮
31 皇運律師之意願，其已函覆表示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

01 人，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本院審酌阮皇運律師現為執業
02 律師，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務，茲選任阮皇運
03 律師於聲請人依相對人於109年6月29日簽立之借據（含授信
04 約定書）對相對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及聲請假扣押保全程
05 序、強制執行程序時，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裁定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14 書記官 陳惠萍